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0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建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244.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4%；实现营业利润1,690.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83%；实现利润总额3,400.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0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8,622.61万元，同比上升35.41%，股东权益101,116.89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2.51%；每股净资产3.4924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5,715.5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31,743,174.34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4,317.4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61,114.83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6,863,966.44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4,378,516.49 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16 年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经营及盈利状况有所下滑，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新产品市场的推广，泛文化等新兴产业的外延式拓展，预期公司未来将进入一个良性的经营发展期。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公司现有股本 289,534,588 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95,345.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261,483,170.61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该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本次终止实施“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区现有产能情况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平方米搪瓷钢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3,027.16 万元（含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6 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72.78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确保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子公司——杭州天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科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晟开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任一时点借款余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照不低于银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

利率向上述三家子公司收取利息，利息按年度结算。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第一至八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